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又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標的登記次序0003、0004），本件聲請拍賣之擔保物，抵押權設定範圍為全部（1分之1），惟聲請狀附表請求拍賣權利範圍為20分之19，故請確認本件是否欲聲請拍賣擔保物全部（1分之1），如欲請求全部拍賣，應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所有權部應有登記次序0004之所有權人資料），並更正聲請狀附表權利範圍之記載為全部（1分之1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翊富興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